#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曾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因應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 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 屬機構,爰修正本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

沙山州及到黑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
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	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	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
		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
		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
		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
		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
		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
		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	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	正名稱之說明。
(以下簡稱本署) 暨	(以下簡稱本署) 暨	
所屬機構資訊系統資	所屬機關資訊系統資	
訊作業委外安全,特	訊作業委外安全,特	
訂定本規範。	訂定本規範。	
二、依據	二、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正名稱之說明。
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	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	
政策及管理要點」辦	政策及管理要點」辦	
理。	理。	
三、適用範圍	三、適用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本署暨所屬機構資訊	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	正名稱之說明。
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	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	
外辦理時,均應遵守	外辦理時,均應遵守	
本規範之規定。適用	本規範之規定。適用	
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	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	
如下:	如下:	
(一)主機系統委外採購	(一)主機系統委外採購	
與維護。	與維護。	
(二)網路相關硬體設備	(二)網路相關硬體設備	
委外採購與維護。	委外採購與維護。	
(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	(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	
及維護。	及維護。	
(四)應用系統套裝軟體	(四)應用系統套裝軟體	
客製化及維護。	客製化及維護。	

- (五)資料處理委外。
- (六)設備租用。
- (七)專業顧問服務聘 僱。
- (五)資料處理委外。
- (六)設備租用。
- (七)專業顧問服務聘 僱。

#### 四、管理規定

- (一)重大資訊業務或事 務委外辦理時,應 與廠商簽訂合約, 並包括下列內容:
  - 1. 所承包之作業範 圍及工作人員名 單。
  - 2. 著作權之歸屬及 應負之安全保密 責任。
  - 3. 尊重智慧財產 權,使用合法軟 體。
  - 4. 軟硬體之維護方 法及保固期限。
  - 5. 其他轉包廠商及 相關參與者的責 任義務。
- (三)重要資料需委外輸 入或建檔者,必須 在本署暨所屬機<u>構</u> 執行,不得攜出,以

#### 四、管理規定

- (一)重大資訊業務或事 務委外辦理時,應 與廠商簽訂合約, 並包括下列內容:
  - 1. 所承包之作業範 圍及工作人員名 單。
  - 2. 著作權之歸屬及 應負之安全保密 責任。
  - 3. 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
  - 4. 軟硬體之維護方 法及保固期限。
  - 5. 其他轉包廠商及 相關參與者的責 任義務。
- (三)重要資料需委外輸 入或建檔者,必須 在本署暨所屬機關 執行,不得攜出,以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正名稱之說明。

- 防止資料被竊取、 販售、洩露及不當 備份等情形發生。
- (四)對廠商之軟體系統 建置及維護人員, 應限制其可接觸之 系統與資料範圍。
- (五)若因應業務需要, 可另行發給臨時帳 號供廠商使用,但 應於使用完畢後立 即取消其使用權 限。
- (六)服務廠商之資訊人 員或維護人員,應 得到授權始能需 管制區域,並需 資訊單位人員。 方可進入機房。
- (七)適時稽核委外廠商 資通安全落實置 形。 屬機構 日常作業管理 及作業變更管理之 安全性。
- (八)適時稽核委外廠商 之履約能力,以防 止可能導致之業務 中斷。
- (九)應要求委外廠商遵 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本署之相關 規定。
- (十)若為主機系統之委 外採購,主辦單位 應對系統需求做適 當規劃,以確保足

- 防止資料被竊取、 販售、洩露及不當 備份等情形發生。
- (四)對廠商之軟體系統 建置及維護人員, 應限制其可接觸之 系統與資料範圍。
- (五)若因應業務需要, 可另行發給臨時帳 號供廠商使用,但 應於使用完畢後立 即取消其使用權 限。
- (六)服務廠商之資訊人 員或維護人員,應 得到授權始能無 管制區域,並需 管訊單位人員 方可進入機房。
- (七)適時稽核委外廠商 資通安在落本署暨 形機關日常作業 醫機 理、異常作業管理 及作業變更 安全性。
- (八)適時稽核委外廠商 之履約能力,以防 止可能導致之業務 中斷。
- (九)應要求委外廠商遵 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本署之相關 規定。
- (十)若為主機系統之委 外採購,主辦單位 應對系統需求做適 當規劃,以確保足

夠的資訊系統處理 及儲存容量。

夠的資訊系統處理 及儲存容量。

>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正名稱之說明。

#### 五、附則

- (一)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或須知,報署核備後實施。
- (二)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

#### 五、附則

- (一)本署所屬機關得視 本身業務之個別需 求,依據本規範另 訂相關規範或須 知,報署核備後實 施。
- (二)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

#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訊委外作業程序規範修正規定

## 一、目的

為確保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構資訊系統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 二、依據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適用範圍

本署暨所屬機構資訊相關業務或事務需委外辦理時,均應遵守本規 範之規定。適用之相關資訊委外作業如下:

- (一)主機系統委外採購與維護。
- (二)網路相關硬體設備委外採購與維護。
- (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
- (四)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製化及維護。
- (五)資料處理委外。
- (六)設備租用。
- (七)專業顧問服務聘僱。

## 四、管理規定

- (一)重大資訊業務或事務委外辦理時,應與廠商簽訂合約,並包括下 列內容:
  - 1. 所承包之作業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
  - 2. 著作權之歸屬及應負之安全保密責任。
  - 3. 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
  - 4. 軟硬體之維護方法及保固期限。
  - 5. 其他轉包廠商及相關參與者的責任義務。
- (二)資訊業務委外時,應進行風險評估,得參考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 心所訂之「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納入相關資安 要求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文件(RFP)中。
- (三)重要資料需委外輸入或建檔者,必須在本署暨所屬機構執行,不 得攜出,以防止資料被竊取、販售、洩露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

生。

- (四)對廠商之軟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
- (五)若因應業務需要,可另行發給臨時帳號供廠商使用,但應於使用 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六)服務廠商之資訊人員或維護人員,應得到授權始能進入管制區域,並需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方可進入機房。
- (七)適時稽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落實之情形,確保本署暨所屬機構日 常作業管理、異常作業管理及作業變更管理之安全性。
- (八)適時稽核委外廠商之履約能力,以防止可能導致之業務中斷。
- (九)應要求委外廠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之相關規定。
- (十)若為主機系統之委外採購,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 以確保足夠的資訊系統處理及儲存容量。
- (十一)應依專案內容要求廠商提供設備主機之架構、操作、管理、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或系統開發相關文件與技術支援,如必要亦應請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 五、附則

- (一)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 範或須知,報署核備後實施。
- (二)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